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4〕39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

《神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神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按照灾害级别，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及时有效地做好应对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忻州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忻州市总体应急预案》、《神池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神池县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全县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5 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2 神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路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供电公司。根据地质灾害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共同兼

任。必要时，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指挥部均应成立应急处置专班。

2.2 前线指挥部

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按照县指挥部要求，派出前线指挥部。

县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九个组，即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应急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人员转移和安置组、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乡（镇）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组建。县前线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3 风险防控

3.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县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2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

县人民政府对当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责任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作“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并发放到防灾、监测和受威胁人员手中。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类工矿企业、建设单位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电话、广播、敲锣、短信)及时向受威胁群众报警,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应急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现象和影响程度等情况。

4.2 预警

4.2.1 信息收集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同级气象部门的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4.2.2 信息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预警级别达到黄色以上时，预警结果及时在县电视台滚动播报，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人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突发地质灾害蓝色预警信息发布相关规定。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速报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一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2 速报时限和速报内容要求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乡（镇）、村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速报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5.4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 4。

5.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在国务院总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的领导下，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做好应急防治救灾工作。市、县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关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人员营救遇险人员，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5.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公安、卫生和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灾情和险情的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

危急时应强制组织群众转移，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4.5 应急响应结束

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应急指挥部商定后，由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

6.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

防范工作。

7 灾后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或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发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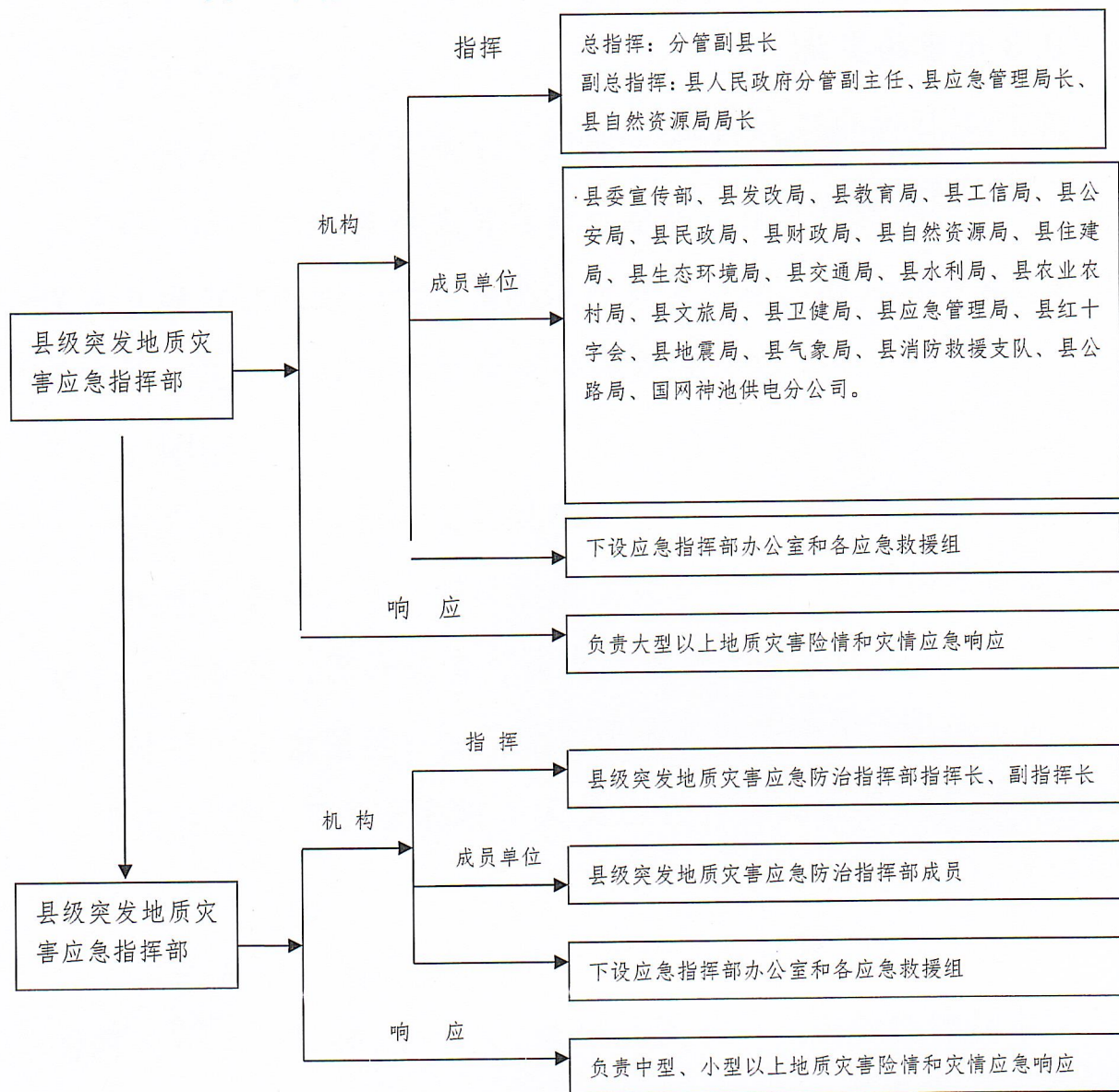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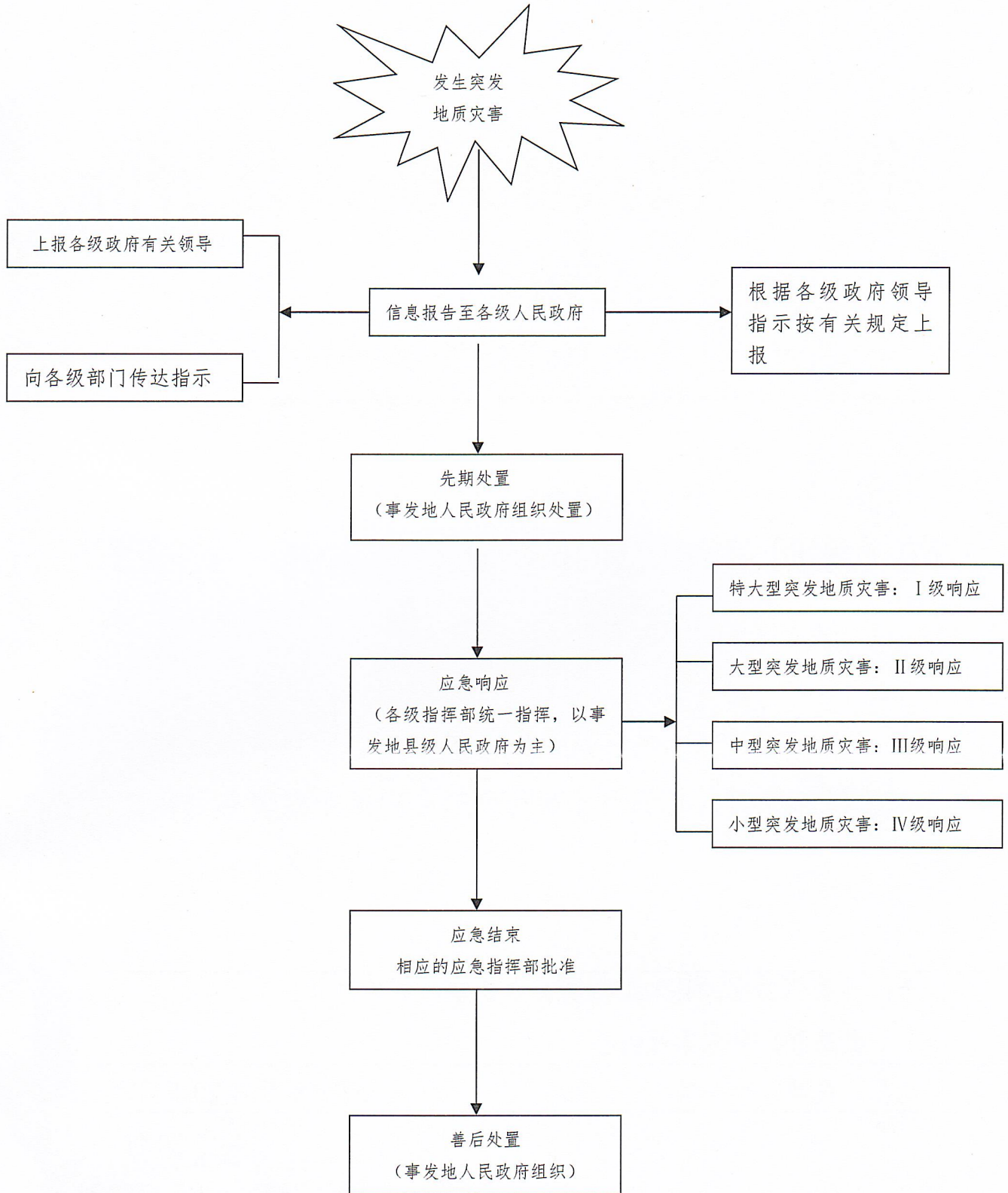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表和附图

神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框架图



神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